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文、章良忠、陈小明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文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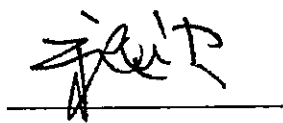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良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良忠',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4日